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 27-27002155A 號處分

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為公路汽車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其聯合營運行駛之本市○○公車路線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13 日起，多次遭民眾檢舉該公車路線駕駛員未依規定於刷卡機設定進、離段作業，致發生溢扣乘客票款情事，經本市公共運輸處多次函請訴願人改善，惟訴願人仍未改善，經該處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9 日北市運（稽）字第 270021

55 號舉發通知單告發，嗣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14 日第 2

7-27002155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002100 號訴願決

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聯合營運行駛之本市○○路線公車確有多次溢扣票款改善未果，未善盡管理責任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 月 29 日第 27-270

02155A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9,000 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102 年 2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

，於 102 年 3 月 4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，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，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、立案程序、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、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、吊扣、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交通部定之。」

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依下列規定，分類營運：一、公路汽車客運業：在核定路線內，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。二、市區汽車客運業：在核定區域內，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，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：一、不得載運違禁物品。二、不得與同業惡性競爭。三、不得有欺騙旅客或從事不正當營利行為。四、不得有玷汙國家榮譽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。五、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。六、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。」第 20 條規定：「中央及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為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，維護營運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，得發布命令採取必要之措施。」第 137 條規定：「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，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針對民眾反映事項，經查明確認後即於最短時間內主動與該民眾聯繫退還溢刷票款，並從優提供 100 元禮券聊表歉意，並無欺騙旅客或不正當營利行為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- 三、按本件前經本府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府訴三字第 102090021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

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撤銷理由略以：「.....四、查本件訴願人聯合營運行駛之○○公車路線自 100 年 4 月 13 日起，多次遭民眾檢舉該公車路線駕駛員未依規定於刷卡機設定進、離段作業，致發生溢扣乘客票款情事，經本市公安局多次函請訴願人改善，惟訴願人仍未改善，有.....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未

依規定於刷卡機設定進、離段作業，致發生溢扣乘客票款情事，洵堪認定。五、惟按『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』、『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.....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』行政程序法第5條及第9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是

關

於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，並應遵守明確原則，俾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。查本案處分書違反事實及簡要理由分別載以：『○○路公車多次溢扣票款改善未果』『上列被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.....經核上列行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，依同規則第一三七條之規定，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如主文。』惟查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似未明確就『多次溢扣票款改善未果』情節著有處罰規範，本件處分書處分理由僅記載『經核上列行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』，惟究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何條款之規定？處分書未有明確之記載。雖原處分機關101年10月25日北市交運字第10133710700號函所附答辯書答辯內容載有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.....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【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，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.....】』，惟本件訴願人『多次溢扣票款改善未果』之情形，是否該當該條項之應負管理責任及所列各款應遵守事項？若如是，則原處分書未引述前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逕以同規則第137條及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為處分依據，自有法令依據漏未記載之違失.....。」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聯合營運行駛之○○公車路線自100年4月13日起，多次遭民眾檢舉該公車路線駕駛員未依規定於刷卡機設定進、離段作業，致發生溢扣乘客票款情事，經本市公共運輸處多次函請訴願人改善，惟訴願人仍未改善，業經本府102年1月10日府訴三字第10209002100號訴願決定審認在案，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未善盡管理責任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乃依同規則第137條及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處訴願人9,000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針對民眾反映事項，經查明確認後即於最短時間內主動與該民眾聯繫退還溢刷票款，並從優提供100元禮券聊表歉意，並無欺騙旅客或不正當營利行為云云。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係交通部依公路法第79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其自得就汽車運輸業之營運監督、業務範圍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運輸業之限制、禁止事項等予以規範。查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汽車運輸業應對所屬車輛、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負管理責任。本件訴願人為公路汽車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即有遵守之義務，惟其所屬公車確有溢扣票款情事，並經本市公共運輸處多次函請訴願人改善而仍未改善，顯見訴願人對所屬車輛及駕駛人疏於管理，即未善盡其管理責任，依規定即應受罰，要難以事後主動聯繫退還溢刷票款等情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

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委員 蔡 立 文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